

# 壽險

## 遠雄人壽金幸福定期壽險

備查文號：民國 95年02月13日 (95)遠雄壽字第049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0年07月01日 依100.04.11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商 品 類 別	定期壽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 品 特 色	一次繳費，手續輕鬆又簡便。 保費低廉，保障最實在。 節稅兼保障：具人身保障功能並享有稅法優惠。																							
給 付 內 容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圖 例	<p>&lt;例&gt;男性、35 歲、基本保險金額 100 萬、保障期間 10 年、躉繳保費 32930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444 1233 1534"> <tr> <td>身故保險金 或 完全殘廢保險金</td> <td>35歲</td> <td>36歲</td> <td>37歲</td> <td>38歲</td> <td>39歲</td> <td>40歲</td> <td>41歲</td> <td>42歲</td> <td>43歲</td> <td>44歲</td> </tr> <tr> <td></td> <td>100萬</td> <td>100萬</td> <td>100萬</td> <td>100萬</td> <td>100萬</td> <td>100萬</td> <td>100萬</td> <td>100萬</td> <td>100萬</td> <td>100萬</td> </tr> </table>		身故保險金 或 完全殘廢保險金	35歲	36歲	37歲	38歲	39歲	40歲	41歲	42歲	43歲	44歲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身故保險金 或 完全殘廢保險金	35歲	36歲	37歲	38歲	39歲	40歲	41歲	42歲	43歲	44歲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投 保 規 定	1.投保年齡	15 足歲至 60 歲，且保險期滿不超過 75 歲。																						
	2.繳費年期	6~20 年期。																						
	3.繳 別	躉繳。																						
	4.保額限制	累計其他定期壽險主附約不得超過 4,000 萬。																						
其 他 規 定	1. 職業類別第五、六類，不受理投保。 2. 體檢保額以一倍計算。 3. 不得附加任何附約。 4. 其他規定依現行規則辦理。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避免權益受損。

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遠雄人壽  
Farglory Life